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7-056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款项的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信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969.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来源及依据	科目
理工光科	增值税退税	327.22	依据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营业外收入
理工光科	上市奖励	150	鄂政发〔2008〕42号、鄂政发〔2011〕20号、武政〔2015〕35号，奖励上市而给与的。	营业外收入
理工光科	“一企一策”创新发展专项	490	东湖高新区“一企一策”。	营业外收入
光科信息	增值税退税	1.88	依据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营业外收入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	---	--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02 日